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片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93 号-XC12

采 购 人：吉林市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片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93 号-XC12
2. 项目名称: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片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招标预算: 46.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6. 采购需求: 对丰满区旺起镇片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9. 服务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需提供相关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9月4日， 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2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确定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请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函，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评审时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

售价：0.0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ı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编制、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6.4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6.4.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6.4.2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4.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4.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CA安信客服：0431-85177688，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6.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吉林市吉林大街 76 号丰满区政府
联系方式：王秀梅 13704327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 115 号
联系方式：杨昌默 15044283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昌默
电 话：15044283497
邮 箱：1138990710@qq.com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 76 号丰满区政府 联系方式：王秀梅 137043271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 115 号 联系方式：杨昌默 15044283497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片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2.1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46.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对丰满区旺起镇片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需提供相关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提问栏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0432-6819 1108(供应商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收到后必须以确认函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邮箱 1138990710@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详见本章 2.2.3 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6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收款单位: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8250 联系人：杨昌默 联系电话：15044283497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保函系统办理。递交保函的供应商，均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由被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或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嵌入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下载码原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供应商应备份好保函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138990710@qq.com进行确认，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2023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年份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人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3)	投标文件是否 需要分册装订	☐ 是 ☒ 否
3.7.3(4)	投标文件的补 充递交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相同，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7.4	投标文件上传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2.1	供应商上传提 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	2024年09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上传提 交投标文件的 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 是 ☒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	☐ 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
10.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低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按中标金额的 2%于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一次性向中标人收取。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6	价格扣除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未提供有关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供应商投标无效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无效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8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纸质投标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 $\geq 4G$。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三、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注: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7 投标人代表：是指法人及被授权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空白处签字和加盖公章。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

金；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人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人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人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人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人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人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

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法定代表人需与原件一起密封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需与原件一起密封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符合以上要求按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

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同时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 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响应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在线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汇总各评委得分,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车辆状况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按节能环保得分、驾驶人员得分的优先级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内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纳税及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投标人2023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彩色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
8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评审结论为无效响应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仅报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内容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评审结论为无效响应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未提供有关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5 分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5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评标基准数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数。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数,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数 / 投标报价) × 1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低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具有 1、勘察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2、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3、水利行业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共计 9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资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每有一个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65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8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合理、适用、可行得 8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8 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比较: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较合理、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

		得 2 分； 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较准确，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提供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不能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提供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适用性差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但质量较差的得 2 分； 无不得分。
		保密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9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障措施（8 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6 分）	建议的客观性及具体性，把握问题原因的准确性，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的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1 分，无不得分
其他因素（10 分）	优惠条件（5 分）	每有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每有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

本工程改造供水工程服务对象为旺起镇镇区、旺起村、灾民安置区、漂尔村、四方村、杨家村、旺起林场共计用水户 3152 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戽头、重建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新增净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分户计量水表安装工程。

二、采购需求

对上述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力。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响应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响应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设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 ____作为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磋商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

邮政编码： _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总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有/无)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本开表一览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

4、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投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六、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七、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 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二、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 三、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四、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五、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六、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七、勘察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

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10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5000 \leq Z < 2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2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